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重續有關供應產品之 持續關連交易

- (1)按延長期限延長製造協議；
- (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
建議新上限；
-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頁至第1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分別為www.hkexnews.hk及www.mainland.com.hk)。建議本公司股東閱覽該通告，並根據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同人融資意見函件	2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之詳情	4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建議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獲採納
「年度期間」	指	製造協議期限內之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延長期限」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延長製造協議」	指	根據製造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延長期限延長製造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 <i>太平紳士</i> 及吳君棟先生組成，以就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顏女士」	指	執行董事顏寶鈴女士 <i>銅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為顏先生之配偶
「製造商」	指	滙達及本公司
「製造協議」	指	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就供應產品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最低年度代價」	指	買方根據製造協議就年度期間購買產品之最低承諾代價
「顏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顏禧強
「NEC」	指	New Era Cap, LLC (藉法律的實施而進行合併後取代New Era Cap Co.,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NEC集團」	指	NEC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NEHK)

釋 義

「NEHK」	指	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一間紐約州公司，為NEC之聯屬公司
「新上限」	指	經修訂上限以及訂約各方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予訂立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
「原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原獲批准年度上限，其金額為706,035,000港元
「產品」	指	將由製造商向買方提供採購訂單所載之任何帽品、配飾及／或服裝產品（可能使用、展示或含有NEC之知識產權，如圖像設計、商標等）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買方」	指	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
「經修訂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895,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建議新上限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由製造商根據製造協議向買方供應產品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滙達」	指	滙達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根據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為配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 (iv)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以避免過度擠迫。
- (v)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根據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發佈的規定或指引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親身出席的人數。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
- (vi) 根據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須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安全。

務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b)遵從屆時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疫情的任何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COVID-19，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有密切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香港政府規定的COVID-19疫情預防及控制的相關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其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彼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因應COVID-19疫情潛在不可預測的發展情況以及受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所規限，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安排。股東應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分別為www.hkexnews.hk及www.mainland.com)，查閱將採取的有關安排及／或額外預防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執行董事：

顏禧強 (主席)

顏寶鈴，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James S. Patterson

顏肇翰

黎文星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劉鐵成，太平紳士

吳君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辦事總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23樓

2301-2305室

重續有關供應產品之

持續關連交易

(1)按延長期限延長製造協議；

(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

建議新上限；

(3)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重續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即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及(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新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資料：(i)有關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iii)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製造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滙達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指定及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最低購買承諾為買方製造產品及供應產品。

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滙達及本公司(製造商)
NEC及NEHK(買方)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延長期限(即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兩年之期限)予以延長。

有關延長期限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延長期限」一段。

代價：最低年度代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0,000美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KSAP評級 (如下文所解釋)

有關最低年度代價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最低年度代價」一段

董事會函件

交易： 買方同意購買由製造商供應及製造之產品（包括帽品），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在二零二二年年底前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延長另外兩年，有關詳情（如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時間等）載於相關買方及製造商不時書面協定之採購訂單。

付款時間： 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相關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本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定價：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其參照：

- (a) 複雜性－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
- (b) 數量－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
- (c) 市價－產品價格參照類似產品釐定，為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就類似產品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

有關定價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一段。

終止： 買方將有權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即時終止製造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重大方面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買方就上述裁定所承受之損失超過1,000,000美元，惟並非直接因買方及／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 倘若任何政府機關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產品在任何方面、方式或形式屬有害或出現缺陷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惟並非直接因買方或指定面料／部件供應商嚴重疏忽而起；
- (iii) 倘若製造商製造、轉移、出售、運送或轉讓任何冒牌產品，或未有申報任何被盜取貨品；
- (iv) 倘若製造商於無事先獲得買方書面批准之情況下製造任何產品；
- (v) 倘若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或任何由本公司、滙達、顏先生或顏女士擁有或與彼等有關連或聯繫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從事任何活動，導致傳媒、大眾、Fair Labor Association、Workers Right Consortium、United Students Against Sweatshops、任何有組織勞工工會、任何政府機關、任何法律組織或買方之任何特許人或上述特許人之聯屬公司以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資訊，指稱買方(因買方與本公司、滙達、顏先生、顏女士之聯繫)違例或行為不當；
- (vi) 倘若本公司於無事先獲得NEC同意之情況下進行多數或控股所有權之變動；
- (vii) 倘若NEC與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Major League Baseball Properties, In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
- (viii) 倘若NEC與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訂立之授權協議終止，或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roperties, LLC不再批准本公司作為授權產品之指定製造商；或

董事會函件

- (ix) 倘若製造協議任何一方提呈或遭入稟提出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下之呈請，或任何一方暫停營業或作出等同於結業之任何作為。

製造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下列情況下終止製造協議：

- (i) 另一方重大違約，且於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通知三十(30)個營業日內尚未圓滿解決有關問題；或
- (ii) 訂約各方以良好誠信磋商而未能在四十五(45)日內協定產品價格。

其他：

董事會代表

只要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NEC有權在董事會內保留代表及一個董事席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權利」）。倘NEC（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股份持有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NEC之代表已獲委任為董事，則NEC將盡快促使該名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而本公司毋須作出賠償，否則本公司有權立即罷免該董事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製造協議之條款後，權利已授予NEC（其中包括其他條款）。當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至少10%之已發行股份，NEC有權提名一位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NEC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技能、知識及其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在收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將審核候選人之背景、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事項以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且對NEC候選人之委任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體利益，以履行董事會成員之受信責任。權利之安排在類似之商業交易中並不罕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董事名額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NEC於製造協議項下之權利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賦予其他股東之提名權並無不同，因為委任由NEC提名之人員為董事須遵循適用於其他董事之相同批准程序（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發票爭議

倘製造商開具之發票有任何細節爭議（包括付款金額），買方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應於收到發票後十五(15)日內將該爭議連同其書面理由及證據提交予製造商，買方及製造商應於接下來之十五(15)日內盡最大努力真誠地商討並解決爭議。倘製造商可通過開具另一張發票（與原始發票相比，無論是否有更改）解決爭議，則其有權從開具原始發票日期之第六十(60)日起，每月收取金額為新發票金額1.5%之服務費直到其獲付款為止。自製造協議生效之日起，產品之定價並無產生重大爭議。

有關製造協議期限之先決條件

製造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初始期限**」）。於達成一項條件後，製造協議將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外期限（「**延長期限**」）予以延長。

初始期限

股東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製造協議之初始期限。

延長期限

製造協議之延長期限須待下列條件於延長期限首日或之前達成後，方會生效及作實：

「本公司獨立股東（為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投票者）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期限期間內製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年度上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延長期限首日或之前達成，則製造協議及當中所載之所有事項將於初始期限屆滿時終止，而製造協議之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製造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最低年度代價

買方同意於年度期間向製造商購買產品，代價不低於基於KSAP評級（如下文所解釋）之最低金額（「**最低年度代價**」）。NEC已為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制定知識、技巧、能力及表現評級（「**KSAP評級**」）。NEC將根據NEC之KSAP評級評估流程（經計及以下標準：質量、物流、生產、合規及採購）評估及衡量製造商。於各年度期間（「**前年度期間**」）末，緊隨年度期間後之最低年度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董事會函件

前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 + 根據KSAP評級而對前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調整(如下文所說明)

KSAP評級	調整金額
行為模範	+2,000,000美元
精通	+1,000,000美元
一般	0
需要改善	-3,000,000美元

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KSAP評級均為「精通」。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低年度代價已分別調整至4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73,440,000港元)及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1,220,000港元)。

當買方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少於任何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將有額外60個營業日(「**延續期間**」)安排額外採購訂單以滿足前一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倘若買方未能於延續期間安排足夠之產品採購訂單，則買方將須於延續期間後30日內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於不足額10%之現金。倘若買方於任何年度期間之實際購買產品總量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毋須就該年度期間向製造商作出上述現金付款。

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數(例如產品規格之複雜程度、數量，以及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之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製造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內釐定。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之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即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製造商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夠可資比較價格。譬如說，管理層將(i)從與本集團具有類似產能及能力或可能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其他製造商處獲得報價，以至少按季進行價格比較；及(ii)分析及比較各種零售商(範圍從上層零售商至大眾零售商及專賣店)提供的類似產品的零售價格。

倘並無由本集團提供的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為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由於此等產品在製造過程中通常涉及特殊的加工方法、緊迫的製造進度、專為某一特定事件或活動而設的獨特設計，或相對較小的訂單量，製造商提供的實際價格可能視乎情況而截然不同。在釐定此等產品的價格時，本集團依賴下述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該等機制及程序已獲本集團採納，以釐定製造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不論是否有足夠的同類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

董事會函件

鑑於製造協議下的產品之獨有性質，該等產品均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亦並無已公佈的參考價格，本集團將根據以下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釐定及監察各項採購訂單的產品價格：

- (a)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之初步價格（「初步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
- （如有製造商的類似產品或市場上有類似產品）製造商將依靠製造商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價格以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此將成為釐定產品初步價格的基礎。為了保障製造商的利益，此等信息將通過製造商管理層進行的市場調查定期更新。隨後，作為初步定價的一環，製造商進一步考慮（除其他因素外）材料和勞動力成本的任何調整、採購訂單的規模、交貨時間表以及製造商當時的能力；
 - （如並無足夠的製造商類似產品或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價格）製造商將依靠初步定價中的其他因素，如產品的成本。如上所述，此等產品通常在製造的複雜性、數量和設計方面有別於其他產品。對製造商來說，在初步定價中具體依賴任何個別因素為不切實際。相反，製造商一般會在參考初步定價的基礎上考慮所有情況，對相關採購訂單按個別情況採取特別分析。由此得出的產品初步價格受限於高級管理層的評估和定期審視（如下所說明）；
- (b) 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之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將設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及
- (d) 製造商之財務部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進一步適當行動之付款及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製造協議及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製造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相信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超出相關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價格設定及審閱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之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之價格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製造協議載有(i)保密條款，限制未經買方事先許可而披露其條款；(ii)買方及製造商有關製造產品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標籤、品質保證、防偽措施、包裝、物流以至合規及罰則；及(iii)若干敏感個人資料。對有關資料的任何披露不僅會導致本公司違反製造協議訂明的保密義務，更會令本公司面對重大訴訟風險及不可挽回的聲譽受損。此外，與產品製造有關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的披露將導致假冒產品的巨大風險，這將不可避免地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披露製造協議全文將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關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製造協議全文的規定。因此，有關買方及製造商之商業秘密、

董事會函件

若干機密資料及敏感個人資料之處將從製造協議中被編纂。製造協議之經編纂版本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登載以符合上市規則之展示文件規定。

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新上限

近年之年度上限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分別之過往金額：

交易價值 (以港元計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金額	360,334,000	576,140,000	360,083,000
獲批准上限	全年為 706,035,000	641,850,000	583,500,000

未來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對本集團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估計，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706,035,000港元) (「原上限」) 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需求並因此建議修訂原上限。交易之建議新上限之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及延長期限之年度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載列如下：

交易價值 (以港元計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新上限	895,000,000	1,239,000,000	1,278,000,000

上述建議新上限乃根據：(i)訂約各方同意及製造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代價；(ii)與NEC銷售金額的歷史增長；(iii)關於NEC基於與客戶的商討之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方案；(iv)產能擴張計劃；及(v)一般緩衝而計算。

- 最低年度代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年度代價已分別調整至約373,400,000港元及38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低年度代價的最高金額分別為約396,800,000港元及412,300,000港元。因此，估計最低年度代價將穩定地增加2%至4%。

董事會函件

- **過往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買方獲得的收益分別為約360,100,000港元及576,100,000港元，增長約60.0%。因此，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7%急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8%。
- **內部預算計劃。**根據與客戶的討論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產能擴張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銷售金額將超過原上限。此外，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金額將接近完全使用各自的新上限。
- **產能擴張計劃：**本集團現有產能的利用率已超過90%。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包括買方)的需求，本集團一直通過在本集團於孟加拉的廠房實施更高水平的自動化及優化管理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已經推進行一項擴張計劃，當中涉及在孟加拉興建新的生產設施及搬遷倉庫。特別是，現有的倉庫將搬遷至本集團去年收購的一幅附近的土地上而新生產設施將建於倉庫原址。再加上收購各種機器及僱用約3,000名工人，新生產設施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前建成後，預計本集團的產能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擴大20%。

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最低年度代價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最低年度代價之最高金額以及與各年度之建議新上限的比較載列於下表：

(所有金額以港元計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KSAP評級	精通	精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年度代價	365,660,000	373,440,000	381,22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年度代價之最高金額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6,780,000	412,340,000
過往金額	360,083,000	576,140,000	360,33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2)		
建議新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95,000,000	1,239,000,000	1,278,000,000
經批准年度上限	583,500,000	641,850,000	706,03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最低年度代價之最高金額的計算乃假設製造商將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行為模範」級別的KSAP評級。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金額乃參照交易在直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買方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相應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7.2%、34.4%及36.0%。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帽品以及帽品、服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之貿易及分銷。在製造業務分部，除了買方外，本集團亦為一些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並獨立於本集團的知名特許品牌擁有人提供服務。此外，在貿易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其海外附屬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為廣泛的獨立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美國及歐洲的分銷商、大型零售商、專賣店及零售客戶。為了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除了進行傳統的營銷活動，如親身拜訪、貿易展覽及引薦外，本集團亦通過社交媒體進行網上營銷。

在本集團上述營銷策略的基礎上，本集團亦已實施各種措施，通過其貿易業務分部控制對買方的依賴。例如，本集團(i)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發展其網上銷售平台拓展電子商務業務；(ii)於二零一九年收購Aquarius Ltd.，該公司是美國最大的男性、女性及兒童配飾供應商之一，成立約50年；及(iii)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網上銷售平台，建立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推廣電子商務業務。此外，本集團一直在擴大其授權品牌的組合，以吸引更多新客戶，並通過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實現協同效益。

參考上述因素，包括新上限的釐定以及為控制本集團對買方的依賴而實施的各種措施，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向買方銷售產品的收益將分別不超過50%。

考慮到(i)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買方的收益介乎34.4%至37.2%；(ii)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應佔收益之比例不會超過50%；(iii)本集團致力推動客戶基礎多元化的營銷策略；(iv)本集團多年來在擴大其貿易及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的努力；及(v)本集團在監察及監督來自買方的收益貢獻方面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銷售在目前及將來均不會極為依賴買方。

製造協議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帽品。

NE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全球範圍內帽品及服裝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彼為美國運動、時尚帽品以及服裝的領先製造商及營銷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EC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ristopher Koch先生。

NEHK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NEC之聯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NEHK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ristopher Koch先生。

延長製造協議及訂立新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New Era為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10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是體育、時尚和文化領域中必備的顯赫品牌。除了風行全球的帽品系列外，其亦提供包羅萬有的男女士及年青的服裝及配飾產品。NEC除了本身之品牌產品外，亦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及香港。誠如NEC網站所述，NEC於二零一六年成為NBA的官方比賽帽子，使NEC成為體育史上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美國三大聯賽—MLB場上、NFL邊線和NBA場上用帽子的獨家權利的品牌。New Era此品牌高瞻遠矚，以創新和原創為動力，在世界級的營銷實力支持下一直致力創造最優秀的產品。

NEC為本集團關係穩固之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除非本公司能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否則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之需求。通過延長製造協議並將原上限提高至經修訂上限，本公司可繼續向買方供應產品，從中獲益。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亦可為本公司及NEC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利益。

製造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鑑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延長製造協議連同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同人融資討論及審閱其意見函件後，始能就上述各方面得出見解。由於James S. Patterson先生乃由NEC委任之執行董事，於製造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已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NEHK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3,5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本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基準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包括經修訂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延長製造協議（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於建議經修訂上限生效前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延長製造協議連同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股權出售除外），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及該等股東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公佈。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一致;(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及(iii)作出其他細微修訂及相應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且整體上並無與上市規則不一致。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亦謹此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3頁至第115頁,會上將會提呈批准(i)延長製造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新上限;(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NEHK及其聯繫人士因彼等於有關交易中之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NEHK(包括其聯繫人士)持有83,581,0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製造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製造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董事會認為，延長製造協議、建議新上限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敬啟者：

重續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製造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延長製造協議連同建議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亦請垂注通函第24頁至第42頁所載之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同人融資就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同人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製造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鐵成，太平紳士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載入本通函所編撰有關延長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有關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製造協議及建議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滙達及 貴公司（為協議一方）與NEC及NEHK（為協議另一方）訂立製造協議，據此，NEC委任製造商為許可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可待獨立股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後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外期限（「**延長期限**」）予以延長（「**延長製造協議**」）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製造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交易之獲批准年度上限為706,035,000港元（「**原上限**」）。根據對 貴集團需求及營運狀況之內部估計，董事認為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之供應交易的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現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目前之需求，因此建議修訂原上限。

同人融資函件

由於NEHK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3,581,05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EHK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交易(貴集團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涉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業務提供貨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交易之建議新上限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載之豁免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延長製造協議及交易(包括新上限)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須於建議經修訂上限生效前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NEHK、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已成立以就製造協議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延長製造協議以及建議新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同人融資於過去兩年並未擔任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除獲委任就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同人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獨立於 貴集團。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另行提供或作出或給予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僅就此負全責)於其作出及給予當時乃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有效。吾等

假設通函載列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人員就有關 貴集團事宜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獲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所有資料及文件，其致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可依賴所獲資料，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不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NEC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與NEC集團結成策略夥伴關係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飾、小型皮具、皮包及配飾。貴集團主要於孟加拉及中國深圳製造廠房生產擁有專利的休閒帽品，種類多樣化，包括有棒球帽、漁夫帽、冬天保暖帽、Gatsby帽、頭圍及太陽帽。貴集團每年生產超過5,000種全新設計，生產超過40百萬頂帽子，在專利休閒帽品市場建立領導地位。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詳情(摘錄自 貴公司之各年報及中期報告)：

同人融資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	670,327	533,728	844,256	392,618	561,969
貿易	476,507	514,278	755,999	349,040	379,943
零售	32,399 ^(附註)	-	-	-	-
總收益	1,146,834	1,048,006	1,600,255	741,658	941,912

	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相比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年 首六個月相比 二零二二年 首六個月 %
製造	-20.4	58.2	43.1
貿易	7.9	47.0	8.9
零售	不適用 ^(附註)	-	-
總收益	-8.6	52.7	27.0

附註：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貴集團已全面退出零售市場，因此零售業務於上述期間已入賬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約8.6%。如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載，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製造分部的收益減少，此乃由於(i)孟加拉由二零二零年三月末起全國範圍停工，一直持續至五月；及(ii)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貴集團大多數美國及歐洲客戶的發貨及訂單延遲。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048.0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600.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所產生收益分別增長約58.2%及47.0%所致。

誠如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製造業務之增長乃主要得益於客戶採購快速反彈，以及孟加拉廠房產能提升所支持。

根據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貴集團大多數產品售往美國、歐洲及中國市場，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總額之約89.0%、7.4%及1.4%。於貴集團客戶中，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約360.1百萬港元及576.1百萬港元之收益來自NEC集團。NEC為貴集團最大客戶且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約34.4%及36.0%。

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相比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相比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增加約27.0%。誠如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所述，該增加主要得力於製造業務收益之顯著增加，而此有賴孟加拉工廠優異的生產效率，讓貴集團能迅速回應及滿足客戶的需求，進一步從快速訂單需求增長中受惠。

1.2 NEC之資料

New Era為國際休閒品牌，在出售正牌體育用品方面具有超過100年悠久歷史。除廣為人知之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比賽帽子外，New Era是體育、時尚和文化領域中必備的顯赫品牌。除了風行全球的帽品系列外，其亦提供包羅萬有的男女士及年青的服裝及配飾產品。NEC除了本身之品牌產品外，亦擁有不同體育、娛樂及時裝之多項獲授權單位。New Era之家族生意現已傳承至第四代，並於紐約州水牛城設置總部，業務遍及加拿大、歐洲、巴西、日本及香港。誠如NEC網站所述，NEC於二零一六年成為NBA的官方比賽帽子，使NEC成為體育史上唯一一個同時擁有美國三大聯賽—MLB場上、NFL邊線和NBA場上用帽子的獨家權利的品牌。New Era此品牌高瞻遠矚，以創新和原創為動力，在世界級的營銷實力支持下一直致力創造最優秀的產品。

NEC為於美國擁有領導地位之體育及時裝帽品及時裝製造及分銷商，並為貴集團關係穩固之最重要客戶之一。近年，向NEC集團供應產品為貴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1.3 訂立新上限、延長製造協議及與NEC結成策略聯盟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非 貴公司能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否則製造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目前之需求。通過延長製造協議並將原上限提高至經修訂上限， 貴公司可繼續向買方供應產品，從中獲益。

製造協議之條款(包括延長製造協議)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鑒於有關交易帶來之好處，董事認為延長製造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NEC為 貴集團主要客戶之一。如上所述，NEC集團分別貢獻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約34.4%及36.0%。

作為 貴集團的策略夥伴並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之深圳專用生產空間及孟加拉廠房的專用生產空間(統稱「該等專用生產空間」)，NEC自願同意承諾最低購買金額(「最低年度代價」)，有關情況將於以下章節作進一步討論。

就此而言，延長製造協議使 貴集團能夠與 貴集團之最大客戶NEC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此外， 貴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獲得大量採購訂單及保持製造業務源源不斷的可觀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與NEC延長製造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延長製造協議及交易之理由

2.1 延長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延長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製造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延長期限

根據延長製造協議，延長期限將在獨立股東批准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付款時間

製造商將於交付產品時向相關買方開具產品發票。買方將於開具相關發票日期起60日內向製造商付款。根據 貴集團日常慣例，鑒於買方之信譽及根據製造協議供應產品之其他條款，買方毋須支付初始按金。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向NEC提供之60天信貸期通常與 貴集團製造業務之其他獨立客戶之信貸期一致。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財務部將每月檢查應收賬款之賬齡報告以檢討客戶之結算狀態。倘買方未能根據付款期限支付，財務部將向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報告，以密切監督付款情況及考慮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董事會代表

只要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則NEC有權在董事會內保留代表及一個董事席位，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經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權利**」）。倘NEC（包括其聯屬公司）之股份持有量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NEC之代表已獲委任為董事，則NEC將盡快促使該名董事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位，而 貴公司毋須作出賠償，否則 貴公司有權立即罷免該董事之 貴公司董事職務。

在其他條款規限下，當中包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製造協議之條款後，權利已授予NEC。當NEC及／或其聯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至少10%之已發行股份，NEC有權提名一位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NEC須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背景、學歷及專業資格、業務經驗、專門技能、知識及其他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以考慮該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董事會。

同人融資函件

在收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將審核候選人的背景、資格及經驗以及其他事宜，以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委任NEC的候選人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受信責任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權利的安排在類似的商業交易中並不罕見。根據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董事名額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 貴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NEC於製造協議項下之權利與 貴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賦予其他股東之提名權並無不同，因為委任由NEC提名之人員為董事須遵循適用於其他董事之相同批准程序（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為評估市場上授予有關權利之安排，吾等根據可於聯交所網站公開獲取之資料就下列公司進行研究：(i)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而不涉及收購或強制要約之公佈之公司；及(iii)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是否向重大股東／債券持有人授予提名董事權利。吾等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三家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認為根據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屬詳盡。有關結果載列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26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授予有關權利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同人融資函件

最低年度代價

根據製造協議，買方同意於下列年度期間向製造商購買產品，代價不低於相關的最低年度代價：

年度期間	最低年度代價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65,66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四年	根據KSAP評級調整 (如下文所釋)

NEC已為其製造商及供應商制定知識、技巧、能力及表現評級(「KSAP評級」)，且NEC已根據NEC的KSAP評級評估流程(經計及以下標準：質量、物流、生產、合規及採購)評估及衡量製造商。於各年度期間(「前年度期間」)末，緊隨年度期間後之最低年度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前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 + 根據KSAP評級而對前年度期間之KSAP評級調整(如下文所說明)。

KSAP評級	調整金額
行為模範	+2,000,000美元
精通	+1,000,000美元
一般	0
需要改善	-3,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最低年度代價分別為4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5.7百萬港元)及4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3.4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均取得「精通」KSAP評級，因此，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最低年度代價增加至4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1.2百萬港元)，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34.9%及23.3%。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得悉，貴集團之目標一直是在KSAP評級中獲得「行為模範」評級。吾等亦注意到，除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影響，過去四年與NEC之歷史交易金額遠

高於各年度之最低年度代價。因此，根據上述最低年度代價之計算方法，為說明而言，倘若 貴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在KSAP評級中獲得「行為模範」評級，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最低年度代價之相關最高金額將分別為51,000,000美元（約396,800,000港元）及53,000,000美元（約412,3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24.8%及25.8%。

NEC為 貴集團之戰略合作夥伴，如上文所述，向NEC供應帽品所得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收益約34.4%及36.0%；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專用生產空間，NEC同意承諾最低購買金額將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製造協議項下有關最低年度代價之安排實屬公平合理。

補償

當買方年度實際購買產品總量（「年度代價」）少於任何年度期間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將有額外60個營業日（「延長期限」）安排額外採購訂單以滿足上一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倘若買方未能於延長期限安排足夠之產品採購訂單，則買方將須於延長期限後30日內向製造商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於不足額10%之現金。倘若於任何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不少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買方毋須就該年度期間向製造商作出上述現金付款。

於就釐定相同期間最低年度代價完成百分比目的計算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時，須包括任何因產能或交付時間問題由製造商拒絕之採購訂單金額（當買方提出既定交付時間內之採購訂單而製造商限制，但買方因為製造商無法根據原採購訂單之條款及條件交付而必須重新安排或完全取消採購訂單時）。

年度代價並非製造商於有關年度期間就製造產品收取之實際代價，而是買方於有關年度期間就(i)製造商接受之採購訂單；及(ii)買方因製造商無製造該等訂單產品之產能或製造商無法於買方及製造商協定之交付時間內製造產品而重新安排或取消之採購訂單要求之產品代價。

由於倘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低於最低年度代價之75%，則NEC將補償 貴集團，故有效最低年度承擔（「有效最低年度承擔」）為最低年度代價之75%。

考慮到倘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度代價低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最低年度代價之75%，買方提供之不足額10%高於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率約4.8%及8.6%，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有關10%之補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已與NEC集團緊密溝通以確保最低年度代價承擔之履行。管理層將至少每月監督買方所下之訂單，及若有跡象顯示年度訂單或會不及最低年度代價，則將與買方進行討論以確保買方能夠實現最低年度代價。

吾等注意到(i)目前，製造商並無其他客戶就購買製造商生產之任何產品作出任何最低限度的承諾；(ii) NEC願意承諾最低年度代價並同意倘其未能達到有效最低年度代價承擔，則對 貴集團進行補償；(iii)最低年度代價及其補償機制僅限於製造商的利益；及(iv)有效最低年度承擔已確定為過去十四年之最低年度代價的75%。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將NEC補償製造商之比率設為最低年度代價的75%屬公平合理。

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

由於產品價格將視乎於發出採購訂單時釐定之其他變量(例如規格之複雜性、產品之數量,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及製造類似產品的各步驟)而定,故產品價格僅可在稍後(並非製造協議日期)由買方發出並獲製造商接納之採購訂單內釐定。

產品之價格將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產品規格越複雜,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價格越高。產品價格可隨著產品的數量增加而降低,產品價格亦將由買方及製造商經參考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即經考慮產品之技術及質量後就類似產品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製造商之管理層將於每個季度進行市場研究及收集相關資料以確定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在各情況下審閱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以確保其有可供參考之足夠可資比較價格。為展開市場調研,製造商管理層可(i)透過於各類貿易展與客戶會面或透過電話直接取得客戶對產品之反饋;或(ii)每季自個別第三方(即其他製造商)取得不同報價。倘並無足夠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價格或市場上並無類似產品,則製造商將極大地依賴其他因素(如供應及製造產品之成本及利潤率)以釐定產品之價格。

據吾等了解,對於行業的正常定價機制,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價格根據成本、資源及技術公平釐定。產品價格將與相關買方公平磋商並有效釐定,當中會考慮產品的技術及質量及將購買產品的數量。遵循 貴集團慣例,儘管 貴集團向NEC集團供應貨物歷史悠久,價格將參考可能隨不同時期而變化的成本、資源及技術進行磋商。

同人融資函件

吾等已詢問管理層並獲悉鑑於製造協議下的產品均無固定單價或標準價格，亦並無已公佈的參考價格，製造商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提供予獨立客戶之交易）：

- (i) 製造商採納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產品價格。於製造商收到採購訂單詳情時，其將估計(i)供應及製造訂單產品之成本；及(ii)經計及訂單產品之規格、材料成本、數量及交付時間、市場供需情況、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以及製造商類似產品之毛利率後之利潤率；
- (ii) 依據訂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利潤率，製造商就該等產品計算出初步價格。製造商之銷售與營銷部門的銷售與營銷總監審閱及確定每筆新訂單之訂單產品價格並每年至少審閱一次重複訂單之產品價格，以確保產品價格與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一致且不遜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類似產品價格；及
- (iii) 已設立委員會，以每月檢討客戶之毛利率，從而確保提供予買方之價格與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價格一致，並就產品之定價提供指引。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製造協議及交易，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根據製造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特殊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4.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一節。

經考慮上述價格釐定及檢討程序後，董事認為製造商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制度保障產品的價格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該等提供予獨立客戶之價格。

同人融資函件

於評估內部控制系統足夠性時，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NEC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的交易清單，並審閱對隨機選出的每月一份發票樣本，即合共12份樣本。吾等亦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與買方之歷史交易之相關成本單以及 貴集團與另外兩名獨立客戶就 貴集團供應相似產品訂立之12份發票及相關成本單之樣本。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價格乃以成本加成定價制度釐定，此外， 貴集團向買方銷售之產品定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再者，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內每月之月度毛利率審查副本。吾等注意到向買方銷售之產品月度毛利率基本與獨立客戶之毛利率一致。於考慮上文所述為確保向買方提供之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之步驟後，吾等同意董事對內部控制系統為足夠之意見。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延長製造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製造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2.2 建議新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最低年度代價及經批准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最低年度代價；及(i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金額的年度化數字之概要：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批准年度上限	(A)	583,500	641,850	706,035
KSAP評級		精通	精通	不適用
最低年度代價	(B)	365,660	373,440	381,220
歷史交易金額	(C)	360,083	576,140	720,668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率		-15.7%	60.0%	25.1%
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率	D=(C)/(A)	61.7%	89.8%	102.1% (附註2)

同人融資函件

附註：

1. 年度化交易金額約720,670,000港元（「年度化交易金額」）是根據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360,330,000港元之金額計算。
2. 該數字是根據年度化交易金額除以原上限計算。

建議新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原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目前之需求並因此建議修訂原上限。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新上限、新上限增長率及最低年度代價之最高金額：

(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值)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建議新上限	895,000,000	1,239,000,000	1,278,000,000
新上限增長率	39.4%	38.4%	3.1%
最低年度代價之最高金額 ^(附註)	不適用	396,780,000	412,340,000

附註： 假設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各年製造商將獲得「行為模範」KSAP評級。

建議新上限乃根據(i)訂約各方協定及製造協議所載之最低年度代價；(ii)向NEC之銷售金額之歷史增長；(iii)基於與客戶的商討關於NEC之預估訂單之指示的內部預算方案；(iv)產能擴大計劃；及(v)一般緩衝而作出建議。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分別約為39.4%、38.4%及3.1%。吾等從管理層處得悉，其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之增長，來自NEC之估計訂單之指示，以及產能擴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化交易金額之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5%，顯示來自NEC集團之訂單呈增長趨勢。儘管二零

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降約15.7%，這主要是由於(i)孟加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至五月全國停工；及(ii)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貴集團大多數美國及歐洲客戶之發貨及訂單被推遲，惟因美國及英國於二零二一年均已逐步恢復經濟活動，加上所有主要體育賽季均已復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約60.0%。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實際利用率分別約為61.7%及89.8%，而根據年度化交易金額，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102.1%，此已超過原上限。

吾等已經審視貴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之內部預算計劃，該計劃已考慮最低年度代價、基於與客戶討論之來自NEC集團之估計訂單指示以及產能擴張計劃。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關於內部預算計劃估計之詳情，包括計算方法，並審視與NEC關於其估計訂單之指示以及貴集團產能擴張計劃之通信。內部預算計劃中之估計訂單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佔原上限之100%以上。此外，內部預算計劃中之估計訂單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90%以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現有產能之利用率已超過90%。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經購買額外之刺繡機器，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產能預計將增加約9.3%。此外，根據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貴集團積極推進在孟加拉的生產設施擴張計劃，設立新廠房的工程正如火如荼地展開，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竣工。管理層預計貴集團產能屆時將增加20%。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貴集團擴張計劃之詳情，並審視其詳情，包括預期購買之機器數目、每台機器一般可生產之帽品數量以及每月預期工作天數。

吾等注意到，於孟加拉廠房，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5,328名工人，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7,236名工人(即增加約35.8%)。誠如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孟加拉廠房之工人數目增加至8,120人。此外，隨著新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投入營運，屆時將增聘約3,000名工人。此顯示持續增聘人手。

考慮到(i)根據年度化交易金額，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102.1%，此已超過原上限；(ii)內部預算計劃中之估計訂單連同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佔原上限之100%以上；(iii)內部預算計劃中之估計訂單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90%以上；(iv)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預計產能增長約為9.3%；及(v)新設施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完成，並預計貴集團之產能屆時將增加20%，吾等認為建議新上限為公平合理。

3. 潛在依賴事項控制

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對單一最大客戶的潛在依賴情況並已採取下列控制措施：

- (1) 投入更多營銷以從其他客戶處吸引帽品產品訂單；及
- (2) 委員會監視NEC集團每月的收益貢獻以確保比例將不會超過50%。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增長率分別約為123.6%、7.9%、47.0%及8.9%。根據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來自一家跨國零售企業客戶之訂單呈雙位數增長；(ii) 貴集團收購Aquarius Ltd.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進軍蓬勃發展之電子商務業務。誠如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年報披露，貴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投資電子商務業務，在一定程度上促進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持續增長。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年報，貴集團預期，隨著網上購物已成主流及市場逐步復甦，美國及英國的貿易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受惠，並繼續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貴集團將繼續擴大貿易業務旗下之授權品牌組合，並更加重視貿易業務中之產品組合優化。隨著貴集團貿易業務之不斷發展，貴集團能夠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拓寬貴集團之收益基礎，並減少對NEC集團之潛在依賴。

此外，貴集團能夠繼續控制對單一最大客戶之潛在依賴，此可見於自NEC集團之收益的相對穩定趨勢，NEC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分別為貴集團之總收益貢獻約37.2%、34.4%、36.0%及38.3%。

吾等已審閱委員會就監控NEC集團收益貢獻的百分比所編製的內部紀事，以確保有關百分比將不會超過50%。吾等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於過去兩年覓得若干新客戶，令貴集團可分散其客戶基礎及擴張其業務。

從(i) 貴集團貿易業務之持續發展；(ii) NEC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穩定；及
(iii)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覓得新客戶可見，貴集團能夠控制對單一最大客戶之
潛在依賴。

4.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0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以下年度審
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是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
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在各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
及
 - (iv) 並無超逾建議新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
核數師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b)段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
出報告；及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
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a)段及／或(b)段訂明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
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佈。

同人融資函件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報告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新上限之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並無超逾建議新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有合適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管理層已確認，貴集團已經實行以下持續措施，以確保其根據製造協議所進行之實際交易將不會超逾建議新上限：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將於每月底更新收自買方之採購訂單並監測建議新上限之使用率以確保交易並無超逾新上限，並向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
- (ii) 財務部將於每月底審閱與買方之銷售交易及監測建議新上限之使用率以確保交易並無超逾新上限；
- (iii) 一旦使用率達到65%，則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並緊密監測銷售額以確保不會超逾建議新上限；及
- (iv) 倘可能超出建議新上限，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修改建議新上限。

推薦建議

經考慮所有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製造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乃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延長製造協議以及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延長製造協議及新上限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伍瑞華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包括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以下是對現行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本文提及的條款及段落是指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的條款及段落。

附註：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是以英文編撰而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詮釋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
「聯繫人」	指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途徑作出。</u>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關門且不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將根據此等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或 「足營業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分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涵義內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u>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 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須為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認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此等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註冊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百慕達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
-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f) 對任何法案、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此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 (j) 就此等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及
- (k) 非常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細則第59條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l) 在此等細則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電子方式或或以任何其他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此等細則內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此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的交易。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定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者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此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法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無需任何人士於該等證書上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此等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被註銷為止,遭沒收的股份屬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此等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則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免費供股東或在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的情況下在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在支付最多十元的情況下在註冊辦事處免費供公眾股東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有關方式之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根據其規定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的轉讓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受的有關方式以任何途徑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具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此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內(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而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選出其中任何一位)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並無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出席之全體董事選出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出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變得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此等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此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或變更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特意刪去。~~

~~68.~~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作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並非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否決一項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記錄上述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並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證據。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69. 特意刪去。~~

~~70. 特意刪去。~~

~~71.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69.~~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惟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4.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此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此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此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0.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相關授權(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內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此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細則第863(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的罷免或就細則第1542(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均不應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股東的法定會議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或於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並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被撤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
-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規限下）或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上限。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惟其時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在此等細則內任何相反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無論此等細則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惟任何就罷任董事而召開的有關大會的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的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罷任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彼等的繼任人獲推選或委任為止，或如並無進行有關推選或委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從缺數目的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74. (1) 無論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具體任期者、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彼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該（等）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交回。

喪失董事資格

89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以便董事會接納有關呈辭；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董事不會僅因已年屆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僅因已年屆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88. 無論細則第963條、974條、985條及996條是否載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般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下一次年度選舉董事或(倘較早)相關董事不再擔任為董事的日期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限下，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0.(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 (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有關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而 (直接或間接) 擁有權益但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權益的公司 (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其權益) 除外；
- ~~(vi)~~ 任何有關接納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操作營辦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營辦~~一~~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有關之類別人土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的建議；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和資本權利回報的限制性甚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結束及在百慕達以外的一個具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開業。
105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即使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秘書須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6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22
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近的多份文件，每

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彼等就公司法及（受限於細則第128(4)條）此等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須盡快從中選出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及倘超過一(1)名董事擬出任任何該等職務，該項職務的選舉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

- (2) 高級人員須收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薪酬。
- (4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委任及維持常住居民的居民代表，該名居民代表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名居民代表提供其為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
- (5) 居民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的會議或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委員會的通告及出席和發言。
128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期間任免。倘合適，兩(2)名或以上人士可能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股東的所有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填寫相同資料。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所指定或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9. 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擔任為其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倘其並無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者委任或選出主席。~~
1306.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擁有董事不時轉授予彼等的權力及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方面的職責。
13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完成事情的條文，不得因擔任為董事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完成而被視為已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8. (1) 董事會須安排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保存一份或以上的簿冊並須就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填上下列詳情，即：
- (a) 倘為個別人士，其目前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其名稱及登記辦事處。
- (2) 於發生下列情況，即：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動時，
- 董事會須於十四(14)日期間內安排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填寫該等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開放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內，「高級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332. (1)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於就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內正式填寫：
- (a) 高級人員的一切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個董事會議及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董事的姓名；
 - (c) 每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而倘有管理人→則須填寫管理人的所有及會議議事程序。
- (2) 秘書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將所編製的會議記錄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40. (1) 本公司須按擁有董事可能決定的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文件上蓋章以產生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屬印章摹本的證券印章並須於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眼或符合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就每個印章的保管訂定條文及不得在未獲董事會授權或獲董事會代為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中另有規定所規限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人士（一般地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以若干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予以免除或加蓋。按本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而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擁有一個印章供境外使用，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委任境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作加蓋目的及使用該印章，而董事會可能對其使用施加可能認為合適的限制。凡此等細則提述印章時，有關提述須（當及只要適用時）視為包括任何有關的上述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5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查其副本或其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以及是否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並不在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對其具保管權的本公司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就此獲核證的看來是決議案的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的摘要，對任何本著真誠處理本公司的人士而言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有關的決議案為已獲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舉行的會議的真實和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2. (1) 本公司於下列時候有權銷毀下列文件：

- (a) 已予註銷的任何股票，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記錄有關委託書、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隨時；
- (d) 任何配發書，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及
- (e) 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於與相關授權書、授出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有關的賬戶已經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隨時；

並須不可推翻地假定對本公司而言，在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登記冊內看來是按任何該等就此被銷毀文件的基準作出的記載事項是正式及適當作出及就每張就此被銷毀的股票為已正式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及每份就此被銷毀的轉讓文書為已正式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及每份據此被銷毀的其他文件為載有所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然而：(1)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及本公司並未被明確通知所保存有關文件與索償有關的文件；(2)本細則所載的內容概不得被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關於在上述者之前或於任何情況下於上文附帶條件(1)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將其處置。

- (2) 無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可(倘適用法例允許)授權銷毀本細則(1)段(a)至(f)分段所載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並已被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製成微型膠卷或電子儲存方式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銷毀及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未被明確通知所保存有關文件與索償有關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予股東，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從任何實繳盈餘（按公司法所確定者）中派付的分派。
138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將令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和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95. 除非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有所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照股份就所派付股息的實繳金額而宣派及派付，惟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金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已就股份而繳付；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照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而於派付股息的期間任何部分而按比例攤分及支付。
14036. 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的溢利及尤其是（惟不會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而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須真誠行事及董事會不得因支付任何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予具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產生任何責任，凡董事會認為就錄得的溢利派付股息屬適當，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4137.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因或就任何股份而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目前應就催繳賬或其他原因而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38. 本公司因或就任何股份而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無需承擔任何利息。

1439.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寄發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就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顯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而支付。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以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以及郵誤風險須由彼或彼等承擔及銀行的支票或股息單被提取即構成本公司充分的責任解除，即使其後其可能使人察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被竊或其任何背書乃偽冒。聯名持有人中兩人的一人或兩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可能就該等聯名持有人因所持有股份而應獲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給予有效收據。
1440. 於宣派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直至領取為止。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予以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董事會因或就股份而支付任何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予獨立賬戶，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信託人。
145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型的實物資產及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或超過一種該等方式）而償付有關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而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償付有關款項，以及尤其是可以發行碎股的股票、不予理會碎股權益或四捨五入，以及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以及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以及可按董事認為適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該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對股東具有效力及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會獲派付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若未有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分派該等資產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僅有權益為收取上述的現金款項。受前一句所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462. (1) 凡本公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派付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關獲取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該項股息（或董事會決定，則其部分）。於該情況下，須應用下列條文：

(i) 董事會須決定任何該項配發的基準；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享有選擇權利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並須發出該等選擇通知表格及指定須予遵從的程序及必須遞交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選擇權利可就享有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予以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累計溢利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進賬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須應用下列條文：

(i) 董事會須決定任何該項配發的基準；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享有選擇權利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並須發出該等選擇通知表格及指定須予遵從的程序及必須遞交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利可就享有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予以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累計溢利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的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的進賬項）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無論本細則第(1)段是否有所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有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細則第(1)段是否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153A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3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3B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3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3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A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4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名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在任的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的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通知書，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寄發予在任的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158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7.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如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60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達；
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留在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 (d) 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以刊登廣告形式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地區每天刊發及一般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
- (f) 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有關人士可連接的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除在網站登載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161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此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出版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出版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0.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1.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2. (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5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或包括須按上述分為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目前或過去）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正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的更改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顏禧強先生	-	232,583,400 (附註1、2)	47,040,000 (附註3、4)	279,623,400	65.60%
顏寶鈴女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9,698,400 (附註2)	192,885,000 (附註1)	47,040,000 (附註3、4)	279,623,400	65.60%
顏肇翰先生	-	-	2,100,000 (附註5)	2,100,000	0.49%
James S. Patterson先生	-	-	1,050,000 (附註6)	1,050,000	0.25%
黎文星先生	-	-	1,050,000 (附註7)	1,050,000	0.25%

附註：

- (1) 192,885,000股股份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之股權。
- (2) 該39,698,400股股份由顏女士實益擁有。
- (3)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更新之或有購買契據，NEHK有權要求顏先生及顏女士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39,800,000股股份。就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行紅股而調整後，相關股份數量已調整為41,790,000股。
- (4) 顏先生及顏女士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分別認購2,100,000股股份及3,150,000股股份。
- (5) 顏肇翰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2,100,000股股份。
- (6) James S. Patterson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1,050,000股股份。
- (7) 黎文星先生有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1,0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885,000	45.25%
Christopher Koch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581,050	19.61%
NEHK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3,581,050	19.61%

附註：

-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已於本附錄第2(a)節披露。顏禧強先生及顏女士亦為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董事。
- Christopher 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已發行股本，因此，Christopher Koch先生被視為擁有83,581,050股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姓名／名稱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hristopher Koch先生	41,790,000 (附註)	9.80%
NEHK	41,790,000 (附註)	9.80%

附註：

根據顏先生、顏女士與NEHK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或有購買契據，NEHK有權按上述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顏先生及顏女士出售最多39,800,000股股份。鑒於Koch先生擁有NEHK之75%股權，故Koch先生亦被當作於39,800,000股相關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就二零二二年六月發行紅股而調整後，相關股份數量已調整為41,79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權益），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格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人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決權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8號富通中心23樓2301-2305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海盈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inlan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製造協議(根據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之豁免而進行編纂，其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段)；
- (b)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 (c)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滙達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統稱為「製造商」)與New Era Cap, LLC(藉法律的實施而進行合併後取代New Era Cap Co., Inc.)(「NEC」)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延長期限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之延長(「延長製造協議」)，以及根據延長製造協議所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製造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之豁免而進行編纂，其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段)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及「B」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延長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見該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作為)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執行及／或落實根據延長製造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2.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3.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作為)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情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執行及／或落實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存檔。」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公司細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